

台山市新宁体育馆不动产测量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对台山市新宁体育馆开展不动产测绘工作，项目房产测绘总面积 38649.96 平方米，地籍测绘 59884.44 平方米。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等规定，服务单位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，编制符合不动产登记部门技术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，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预算费用参考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〉和〈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号）收费标准执行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区间控制在 10-20%。本次测绘费用基准价为 69331.59 元，最终有效报价区间为 62398.43-55465.27 元，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（含税）。

2.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026年7月13日

